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為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而董事認為有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粉嶺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ctv.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簡國祥先生(主席)

許嘉駿先生(行政總裁)

簡臻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焯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

郭文韜先生

王忠業先生

黎雅明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nctv.hk](http://www.cnctv.hk)。